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條例發放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p> <p>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區分如下：</p> <p>（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立學校。</p> <p>（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u>管理機關</u>。</p> <p>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條例發放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p> <p>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區分如下：</p> <p>（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立學校。</p> <p>（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u>管理委員會</u>。</p> <p>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p>	<p>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組織調整，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關於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將第二款第二目原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修為「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以保留彈性與立法經濟，避免將來尚須配合基金管理機關之組織調整，再次修法之困擾。</p>

<p>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p>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p>	<p>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p>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